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中中1117 (本	144 ET 177 74	1. 考試院		1	1.考試委員		
申報人姓名 陳皎眉	皎眉 服務	機 關 2.		和 神 2	2.		
申 報 日 10	06年11月01日	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		
配偶	及未成年	子女	配偶及	未成分	年 子女		
稱謂		姓 名	稱謂		姓 名		
配偶	謝賢臣						
受託人	第一商業績	银行	負責人姓名	蔡慶年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
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	2,524	10000 分之 132	陳皎眉	第一銀行	103年08月11日
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	123	全部	謝賢臣	第一銀行	97年12月16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		權利範圍		信託	前	受託人	移	轉	登	記			
	175	1	公	尺)	(‡	寺	分)	所有權	人	2 10 /	完	成	日	期
臺北市文山區華興	段四小段			94.	80	全部				陳皎眉		第一銀行	103 日	3年	08 月	11
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		611.32		1000 145	10000 分之 145		陳皎眉		第一銀行	103	3 年	08月	11			
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			207.	88	全部	5			謝賢臣		第一銀行	97	年12	月10	6日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 轉 日 期	栗面價額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
(四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皎眉